

临汾广播电视台整体搬迁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涉及制播融媒体系统及小演播厅等搬迁改造）

项目编号：BHZB-2023-LF/GC-0909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汾广播电视台整体搬迁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已由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发【2023】193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临汾广播电视台，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涉及制播融媒体系统及小演播厅等搬迁改造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临汾广播电视台整体搬迁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涉及制播融媒体系统及小演播厅等搬迁改造）

2.2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临汾广播电视台（三个频道）高标清兼容播总控系统、全台节目制作网的利旧搬迁安装调试及升级改造、融媒体技术平台的利旧搬迁安装调试及升级改造、媒资系统的利旧搬迁安装调试及升级改造、临汾广电网站利旧搬迁安装调试及升级改造、安全防护系统的利旧搬迁安装调试及升级改造。各系统原有设备的搬迁、升级及配套设施集成、调试、培训、试运行工作均包含在内；在全媒体演播厅设计规划所必须的设备采购项目以及灯光、扩声、座椅的深化安装项目。

2.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4交货期：15日历天

2.5质量标准：合格

2.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两个标段，各选一个中标单位。第一标段为涉及制播融媒体系统；第二标段小演播厅等搬迁改造。

2.7本次招标采购设备明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证明；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经销商或生产厂家均可）。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单位投标均无效。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9月25日00时00分至2023年 10月07日23时59分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fggzjy.linfen.gov.cn>）首页【投标人/投标人】-【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主体库注册及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

0357-2128966 400-0351-858 400-653-0200 400-666-3999 400-0351-946

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fggzjy.linfen.gov.cn>）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4、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相关要求

（一）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需按要求上传或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jy.linfen.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此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工具）。按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TBJ。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各类编制系统会不定时更新，请各市场主体编制标书前确定安装的是最新版本的编制系统，再进行电子标书的编制工作。

(2) 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授权代表签章等）。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需要粘贴图片，务必将JPG格式的图片粘贴到Word文档，再将Word文档导入编制系统，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因更换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续费后同样会造成不能解密续费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所以，建议：若需续费，需在加密前进行）。

(5) 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jy.linfen.gov.cn>）首页【投标人/投标人】-【工程建设】，在【提交投标文件】处上传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完成才算递交成功，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最后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2、特别注意事项

(1) 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投标人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投标人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时00分

2、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前1小时内）：2023年10月18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

3、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的方式。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jy.linfen.gov.cn>）-【投标人/投标人】-【工程建设】。登录成功后，点击【开标】-【开标会】进入开标室，再点击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自行完成解密。解密请求提交成功之后不要重复刷新页面，解密完成之后会显示解密时间。

4、网上开标公示：解密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上方【返回】，回到开标室页面，开标结束后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5、特别注意事项

(1) 为防止网络阻塞、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完成解密，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解密。不论何种原因，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导入评审系统或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以上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上发布。

七、监督单位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汾广播电视台

地址：临汾市广宣街10号

联系人：仪旭东

联系电话：0357-2220063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科技街17号晟辉科创三层

联系人：孙浩涵、林晓龙、郭源、王乾英

电 话：16603578249、0351-703599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